

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信息发布指引》修订对照表

（阴影加粗部分为新增，~~双删除线部分~~为删除）

修订稿	原条文
<p>第四条 交易所于每个交易日结束后发布下列国债期货成交量、持仓量信息：</p> <p>（一）单边持仓达到1万手以上（含）和当月合约前20名期货公司结算会员的成交量、持仓量活跃国债期货合约前20名期货公司结算会员的成交量、持仓量；</p> <p>（二）某一国债期货品种单边持仓达到31万手以上（含）和当月合约所有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的成交总量、持仓总量。按该品种汇总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的成交量、持仓量。</p>	<p>第四条 交易所于每个交易日结束后发布下列国债期货成交量、持仓量信息：</p> <p>（一）单边持仓达到1万手以上（含）和当月合约前20名期货公司结算会员的成交量、持仓量；</p> <p>（二）单边持仓达到1万手以上（含）和当月合约所有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的成交总量、持仓总量。</p>
<p>第九条 本指引自 20132020 年 84 月 309 日起实施。其中，第四条第（二）项自2020年9月14日起实施。</p>	<p>第九条 本指引自 2013 年 8 月 30 日起实施。</p>